

四川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川外专发〔2017〕24号

四川省外国专家局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教科文卫领域外专聘请 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外专局（引智办），省属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重要战略部署，鼓励和支持地方高校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单位通过引进外国专家和团队，提高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增强学科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提升开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教科文卫领域外专聘请项目的通知》（外专办发〔2017〕465 号）有关要求，现就全省地方高校申报 2018 年度教科文卫领域外专聘请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和申报条件

（一）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

地方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以下简称地方高校“推进计划”）要切实发挥其重大引智平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形成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引智成果。要注重“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的内涵式发展，加快示范学院国际化管理团队建设，推动学院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国家外国专家局将按照“成熟一个，评估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稳步扩大实施规模。

申报地方高校“推进计划”必须符合以下建设标准：高校本部二级学院；具备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条件；聘请外国专家担任院长，组建外国专家团队，与中方团队合作，承担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高校赋予该学院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包括人事、财务、教学、科研管理权等；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地方高校“推进计划”申报条件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地方高校“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以下简称地方高校“111计划”）将继续扩大学科覆盖面，把更多具备竞争力的优势学科纳入支持范围。

地方高校申报“111计划”的学科须符合以下3种学科类型：
1. 瞄准国际科技前沿、有望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创新引领的优势学科；
2. 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有望实现颠覆性创新、

催生新产业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特色学科；3. 面向国家发展重点领域、问题导向、文理融合的综合智库型支撑学科。

地方高校“111计划”申报条件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推荐申报基地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以国家重点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研究工作在本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2. 引进的海外学术大师、学术骨干所组成的高水平外国专家团队原则上不应少于10人，鼓励将海外学术大师团队整体引进到基地。

3. 学术大师应为国际著名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技奖项获得者可适当放宽）。

4. 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拥有创新性思维，与学术大师有良好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5. 已被其他高校引进聘用或已在前期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受聘的海外学术大师和学术骨干，原则上不再重复引进聘用。

6. 每个依托科研平台原则上建设不超过2个“111计划”引智基地，基地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实职人员。基地需配备不少于

10 名国内科研骨干。

省外国专家局将对各地、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后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择优推荐。

（三）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地方高校“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应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推动产业发展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申报地方高校“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4）“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地方高校“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规定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时间：申报个人项目的，专家在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来华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地方高校“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条件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各申请单位应及时确定 2018 年度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拟定详细经费预算和使用明细，同时应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

对于2016年、2017年经评选已经列入资助范围且专家按合同将于2018年继续来华工作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用人单位应在项目申报书“工作设想”一栏中注明项目前期进展和成果，并注明2018年来华工作时间。

已申请2018年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2017年底满三年到期的外国专家，可参加此次申报，将优先予以支持。

滚动支持到2017年底已满三年的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原则上不再参加此次申报。如前期引智成果显著，未来仍有重大发展潜力且专家年龄不超过65岁，经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后，可再次申报本项目。

用人单位和申报专家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引智归口管理部门要各负其责、严格审核把关。

申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不得通过网上系统申报，直接按申报材料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四）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

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应围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产学研相结合等内容开展，同时应确保项目对本地区、本领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2. 各市州外专局（引智办）和高校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项目申报表格中所有信息必须按照要求填写，做到

目标清晰、内容完整、理由充分。

3. 各市州外专局（引智办）和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项目执行率和成果效益，同时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和单位相关配套经费支持。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除需要保密的项目外，各项目均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ceps.safea.gov.cn>）在线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各高校在线完成申报，并及时完成项目的前期审核工作，申报表必须填写完整，专家信息必须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文件盖章确认无误上传后，方可提交。

（二）2017年获批项目的高校须认真、如实地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填写2017年度教科文卫外专聘请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及各项目成果总结表；2017年度新获批地方高校“111计划”引智基地须填报年度总结及其他相关报表，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上材料将作为相关项目评估的重要参考。

（三）如有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大科学工程、重大科技攻关等国家计划的批复文件等，选择能说明问题的部分扫描上传；申请专家工薪，应提供专家与项目单位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纸质材料，并留存省外国专家局备查。上述项目相关评审标准、条件、审批流程的管理办法等可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网页查询。

(四) 四川省外国专家局将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要求择优推荐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项目、“111计划”基地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和教科文卫重点项目向国家外专局申报,对未进入国家外国专家局支持的项目,省外国专家局将组织项目评审,评审通过的纳入四川省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各引智归口管理部门、省属有关高校应按照项目申报要求,以提升质量、突出重点、提高执行率为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时间节点,确保圆满完成2018年度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 引智管理处 陈 钢

电 话: 028-86119630 传真: 028-86628201

电子邮箱: sicaiep@163.com

网站地址: <http://sichuan.caiep.net/>

